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6号

为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拟征收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0.415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发改〔审〕〔2020〕479号），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具体四至：项目位于朝阳区、通州区，北起万盛南街，南至京津高速公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林地（非可调整） | 0.0049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1549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1446 |
| 公路用地        | 0.0020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1091 |
| 合计          | 0.4155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类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I片区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 0.4155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86.975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地上物及青苗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梨园镇大稿村 3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2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0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5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600 万（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65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梨园镇大稿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1 人，实到代表 34 人，其中同意代表 34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1541428。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梨园镇大稿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

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7号

为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拟征收台湖镇江场村集体土地 0.2747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发改〔审〕2020〕479 号），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江场村。具体四至：项目位于朝阳区、通州区，北起万盛南街，南至京津高速公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林地（非可调整） | 0.0987 |

|      |        |
|------|--------|
| 农村道路 | 0.1109 |
| 公路用地 | 0.0651 |
| 合计   | 0.2747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台湖镇江场村集体土地 0.2747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82.41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台湖镇江场村 1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0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0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50 万（50 万/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5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台湖镇江场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8 人，其中同意代表 28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联系电话：6153808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台湖镇江场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

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8号

为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拟征收台湖镇口子村集体土地14.091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发改〔审〕〔2020〕479号），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口子村。具体四至：项目位于朝阳区、通州区，北起万盛南街，南至京津高速公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耕地   | 0.1922 |

|             |         |
|-------------|---------|
|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 0.0823  |
| 林地（可调整）     | 0.0076  |
| 林地（非可调整）    | 3.4802  |
| 其他草地        | 1.2172  |
| 沟渠          | 0.0548  |
| 农村道路        | 0.2021  |
|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 0.3147  |
| 物流仓储用地      | 0.1199  |
| 工业用地        | 0.0001  |
| 农村宅基地       | 2.2962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2028  |
| 公路用地        | 5.2054  |
| 交通服务场站      | 0.0194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4038  |
| 河流水面        | 0.2931  |
| 合计          | 14.0918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台湖镇口子村集体土地 14.0918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4227.54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台湖镇口子村 102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43 名；超转人员 49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0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215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14700 万（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1685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台湖镇口子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6 人，实到代表 34 人，其中同意代表 34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8月11日到2026年9月9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联系电话：6153808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8月11日到2026年9月9日止），台湖镇口子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9号

为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拟征收台湖镇朱家垓村集体土地0.203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发改〔审〕2020〕479号），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朱家垓村。具体四至：项目位于朝阳区、通州区，北起万盛南街，南至京津高速公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林地（非可调整） | 0.2034 |

|    |        |
|----|--------|
| 合计 | 0.2034 |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台湖镇朱家垓村集体土地0.2034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61.0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台湖镇朱家垓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0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0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0万(50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300万(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30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台湖镇朱家堡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6 人，其中同意代表 26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联系电话：6153808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台湖镇朱家堡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70号

为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拟征收台湖镇铺头村集体土地2.629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发改〔审〕2020〕479号），实施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铺头村。具体四至：项目位于朝阳区、通州区，北起万盛南街，南至京津高速公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耕地   | 0.0006 |

|          |        |
|----------|--------|
| 林地（可调整）  | 0.3133 |
| 林地（非可调整） | 0.7671 |
| 其他草地     | 1.3922 |
| 沟渠       | 0.0016 |
| 农村道路     | 0.0964 |
| 设施农用地    | 0.0200 |
| 公路用地     | 0.0380 |
| 合计       | 2.6292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的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台湖镇铺头村集体土地2.6292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788.7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土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事宜。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5月20日，台湖镇铺头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8月11日到2026年9月9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联系电话：6153808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8月11日到2026年9月9日止），台湖镇铺头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

69551266) 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 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